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72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6-029）。该董事会决议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取得更大的收益，公司再次申请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在各银行之间询价、比价，确定具体产品后报管理层审批。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 2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45.48 万元，未到期 1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00	1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18 日	4,000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29 日	5,000	76.25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00	1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20 日	4,000	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3,000	29.2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000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 年 6 月 2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